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自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纵横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11月29日收盘价为129.71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纵横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横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5,032,000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1,281,874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9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68,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纵横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8.64元/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由18.64元/股向下修正为12.5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由12.5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2024-033、2024-038)。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纵横转债”自2020年10月23日开始转股,至2024年11月29日,累计共有265,032,000元“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1,281,874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4%。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64,831,000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份,转股股数为21,270,677股。

(二)截至2024年11月29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4,968,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1.84%。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1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738,317	21,270,677	227,008,994
总股本	205,738,317	21,270,677	227,008,99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朱明红先生、张巍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6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羽绒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英新塘”)拟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杭州华英新塘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英新塘”)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除安徽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小花、许玲丽、许玲芳拟为上述主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方式及额度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许水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许水均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人,本次接受关联人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第00010515号房权证5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63,483.70万元,净资产61,506.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6,465.31万元,净利润13,075.00万元;2024年9月30日的总资产195,007.14万元,净资产68,042.3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59,102.04万元,净利润6,535.63万元。(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51%;杭州新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比例49%。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华英新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经查询,杭州华英新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华英新塘、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小花、许玲丽、许玲芳拟为杭州华英新塘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为准。

四、本次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公司羽绒板块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杭州华英新塘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的金额相对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及相关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具有偿债能力,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145万元,担保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9%,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叶金鹏 王火红 张瑞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因业务开展需要,拟以银行保函方式,向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2亿元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电力”)董事会审议通过,宝丽华电力拟为宝新售电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100%定期存款质押。

2、本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丽华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提供担保,宝丽华电力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宝新售电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1日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

法定代表人:李荣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代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宝新售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三季度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15,092,913.09	255,253,018.12
负债总额	12,896,927.34	15,690,243.39
其中: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896,927.34	15,690,243.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02,195,985.75	239,562,774.73
营业收入	85,567,528.04	111,950,787.70
利润总额	83,681,004.47	105,633,280.73
净利润	62,633,211.02	79,133,901.93
信用等级状况	-	-

3、宝丽华电力、宝新售电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新售电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宝丽华电力以定期存款质押形式为宝新售电2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宝丽华电力为宝新售电提供担保(含本次)的金额为2亿元,占宝丽华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宝丽华电力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金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本次)的额度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含本次)的金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担保额度(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总金额为1,92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29%;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为1,320,90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42%。

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另一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2.11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且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提供前公司的担保及担保额度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另一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

1、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 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695,41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90号),借款金额:14,000万元整(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146,14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8%;最高成交价为51.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7,390,516.20元,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再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

3、诉讼请求金额:33,248,973.4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向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美丽生态建设请求法院判令贵州云龙支付工程欠款、欠款利息等合计金额33,248,973.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8月,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2730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1、被告贵州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工程款4,636,187.49元;2、被告贵州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支付鉴定费196,388元;3、驳回原告美丽生态建设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美丽生态建设不服该判决,并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27民终3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美丽生态建设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52,344元,由其自行负担,被告贵州云龙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5,397元,由其自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黔27民终36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